

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
法草案」及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
平臺管理法草案」公聽會
書面報告



勞動部
114年11月6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在座外送工會代表、外送平臺業者代表及各界先進女士、先生，大家好：

今天大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，舉行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保障法草案」及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」公聽會，本部應邀列席報告，並得親聆各位委員及各界先進指教，感謝各位對於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制化之建言。以下，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議題進行報告，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：

本部為因應外送平臺產業迅速發展，衡平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、消費者及合作商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保障各方權益，刻正與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部會共同合作，針對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有關事項，研擬專法予以規範，後續亦將由各部會依其權責分工，就各方權利義務予以監督及管理。因此，政府就推動外送平臺產業法制化之目的及定位，即在於立法保障外送員權益、消費者及合作商家之相關權益，同時兼顧外送平臺產業創新發展之空間，以健全外送平臺產業發展。

又，本部向來關注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議題，自112年7月起，即建立外送工會及外送平臺業者對話溝通平臺，迄今已召開10次會議，透過長期參與雙方對話，對於外送員所關注之權益保障議題，包括定型化契約、報酬基本保障、停權及終止契約透明、建立申訴制度及提供商業保險等，均有相當程度瞭解，爰本部除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，在研

議專法之規範內容時，均會審慎考量納入，以確保外送員權益及符合社會期待。

有關目前本部所擬專法就外送員權益保障之主要規範事項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透過擬訂外送服務契約之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衡平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議約能力；
- 二、保障外送員基本報酬，建立透明及可驗算之報酬計算方式及確保每筆訂單最低工資保障；
- 三、明確外送平臺業者得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事由，並應將理由通知外送員及建立獨立處理小組之申訴機制，保障外送員之工作權；
- 四、強化外送平臺業者協助外送員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責任，並將商業保險入法，保障外送員之工作安全。

本次政府部門就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研議推動法制化，因影響外送員、消費者、合作商家及外送平臺業者等各方權利義務甚鉅，社會各界均相當關心，期望透過公聽會聆聽各位委員及先進意見，作為本部後續推動法案之參據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教，並祝主席、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謝謝！